

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设立 省级（属）集体所有制公司（集团） 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等相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川经（1992）集604号

为了正确界定新办集体所有制公司（集团）的产权性质，有效防止“假集体”的产生，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、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》和国务院国发（1990）69号文件、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生企（1992）172号文件、省政府川府发（1990）108号文件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（1992）4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就省级（属）集体所有制公司（集团、中心——下同）设立的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等相关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审批权限

遵照国务院国发（1990）69号文件和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生企（1992）172号文件、省政府川府发（1991）108号文件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（1992）4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除省级（属）集体所有制外贸公司、金融公司、建筑和房地产开发公司需分别报送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和省建设委员会审核或审批外，其他各种行业、各种类型、各种组织形式（包括股份合作制）的公司均由省政府授权省经济委员会负责审批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设立省级（属）集体所有制公司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、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给省经济委员会的申请成立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；
- 2、公司章程（一式三份，需公司行政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公司行政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对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、简历的批准（聘任、任命）文件（一式三份，其产生方式和程序需与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相一致）；
- 4、公司财务负责人或主办会计的批准（聘任、任命）文件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- 5、公司专、兼职从业人员花名册（一式三份）；
- 6、公司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- 7、四川省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或持有省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颁发的《集体资产

评估资格证书》的其它法定评估机构）出具的公司注册资金验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，需另提交原件查验）；

8、科学技术类公司需提交从业人员学历、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
9、股份合作制公司需提交股东集资花名册、股份合作（联营）协议书和公司董事会成员产生的会议纪要与批准文件（一式三份）。

（二）公司申请经营范围中，凡涉及到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、地质矿产、民政福利、劳动就业、医药卫生、音像制品、新闻出版、文化艺术、教育旅游、烟酒专卖、公安消防、保密器材、压力容器制造和重要生产资料经营等业务或性质的，审批前要先由上述省级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。

三、相关问题

1、设立省级（属）集体所有制公司的审批工作，省经济委员会全权委托省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承办。

2、凡由省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省级（属）集体所有制公司，一律到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并到省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办理税务登记。